（上接B363版）

使用。

（五）决议有效期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实施该事项。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流动性、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适时择优选择理财产品进行投资，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保证风险可控；

2、财务管理部将负责具体执行决策。财务管理部将负责制定购买理财产品计划，合理地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进行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以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符合要求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资金收益，且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的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4-010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资金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根据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拟与关联方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集团”）旗下控制的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额度（可循环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保理业务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等。

珠海鸿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最终控制人为保利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保利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文轩先生、麦广田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需获得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2885S

3、法定代表人：刘化龙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5、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28层

7、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28层

8、成立时间：1993年02月09日

9、经营范围：国有股权经营与管理；实业投资、资本运营、资产管理；受托管理；对集团所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组织、协调、管理；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进出口业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投资、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等。

10、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历史沿革及业务发展状况：保利集团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大型中央企业，于 1992 年经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组建。截至目前，保利集团已形成以房地产业务、文化事业、贸易、工程施工、民爆器材生产销售及爆破工程、工艺美术品销售及服务、工程服务与装备、通信产品及技术服务、金融为主要业务板块的发展格局。

12、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2023年6月30日，保利集团总资产1,803,656,874,686.87元，净资产124,006,861,148.21元；2023年1-6月实现总营业收入221,788,025,565.56元，净利润17,309,455,604.61元。

1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珠海鸿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最终控制人为保利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保利集团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14、是否为失信执行人：否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公司及子公司依照基础商务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后，应收取而尚未收取的应收账款；

2、业务期限：业务申请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3、保理融资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

4、保理方式：应收账款债权有追索权或无追索权保理方式。

5、业务相关费用：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根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本次开展保理业务的费率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主要责任及说明

1、对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或子公司应继续履行购销或服务合同项下的其他所有义务。

2、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模式下，公司或子公司承担对应的应收账款的偿还责任，保理业务相关机构若在约定期限内不能足额收到应收账款、融资利息，则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或子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以及由公司或子公司原因产生的罚息等。

3、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模式下，保理业务相关机构若在约定的期限内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相关机构无权向公司或子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及相应利息。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将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可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根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八、监事会审议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系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交易定价根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4-009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根据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预计2024年度与关联方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2023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12,571.40万元。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文轩先生、麦广田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珠海鸿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齐利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二）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4年度与关联方保利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超过22.21%。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保利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不超过30,000.00	515.67	11,791.71

备注：本年年初至3月底累计发生额未经审计。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保利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	销售商品	11,791.71	不超过50,000	8.96%	-76.42%	2022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中山森王木制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6.75	不超过100	0.04%	-44.25%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山森王木制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723.94	不超过2,500	1.06%	-71.04%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2023年度国分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因为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具体执行时会受到实际业务进展等因素影响，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按照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后续经营中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3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化龙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28层

经营范围：国有股权经营与管理；实业投资、资本运营、资产管理；受托管理；对集团所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组织、协调、管理；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进出口业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投资、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等。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2023年6月30日，保利集团总资产1,803,656,874,686.87元，净资产124,006,861,148.21元；2023年1-6月实现总营业收入221,788,025,565.56元，净利润17,309,455,604.61元。

2、关联关系：珠海鸿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最终控制人为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保利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生产与经营活动正常，具备履约保障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所发生的销售商品，属于正常的经营业务往来，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交易过程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司将根据日常经营中具体关联交易业务的需要，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在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内与关联人签署相关协议，交易的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主要是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是合理且必要的。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求，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上述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业务行为，交易双方遵循了客观、公平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一致同意本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监事会审议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关联交易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合理、充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定价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4-008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总额预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4.03%，其中，包含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上述担保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业务需要，风险相对可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2024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连带责任担保，前述总额度有效期均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授信及担保的基本情况

1、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及担保的情况

为了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根据公司2024年经营计划，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额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函、票据池、资产池、信用证等业务，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为解决申请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需要担保事宜，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存货等资产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上述拟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使用的融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将结合经营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具体融资额度、担保措施等相关内容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所签合同约定为准。

2、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拟为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照子公司与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合同约定为准，担保可分多次申请。被担保子公司范围包括：皮阿诺家居（天津）有限公司、皮阿诺家居有限公司、皮阿诺智慧家居（广东）有限公司、河南皮阿诺家居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可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拾木集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海南皮阿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2024年新成立或收购的子公司。

二、业务授权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授信及对应担保业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范围内决定相关事宜，办理上述授信项下的具体业务及担保手续，包括且不限于签署相关业务的具体合同、协议等相关事项。但相关合同、协议的签署，仍必须按照公司内部流程经过法务及相关部门的审核，超过上述总额度的融资及担保须按照相关规定另行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皮阿诺家居（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3596101071U

成立日期：2012年04月27日

注册资本：17,499.34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马礼斌

住所：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北区3号路

主要经营范围：厨房电器设备、家居用品、五金配件及制品、木制家具、有机工艺品、塑胶制品、服装、纺织品、玻璃制品生产、设计、加工、销售；日用杂品、日用百货、纸制品销售；自有厂房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审计，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上述子公司总资产295,779,400.87元，净资产197,338,223.26元，总负债98,441,177.61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169,081,630.10元，净利润6,340,710.06元。

2、公司名称：皮阿诺家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214T92N

成立日期：2018年07月18日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霞

住所：中山市石岐区海景路8号二层之四A201室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加工、销售：木制家具、厨房电器设备、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玻璃制品；销售：家居用品、日用百货、纸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审计，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上述子公司总资产274,420,013.00元，净资产-15,286,974.40元，总负债289,706,987.40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696,291,097.68元，净利润-14,270,080.34元。

3、公司名称：皮阿诺智慧家居（广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2Q03Y7E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廖浩强

住所：中山市板芙镇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迎宾大道15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木材加工；木材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审计，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上述子公司总资产94,349,245.82元，净资产9,307,809.98元，总负债85,041,435.84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209,846,104.12元，净利润9,456,973.40元。

4、公司名称：河南皮阿诺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5MA40QO3H59

成立日期：2017年04月01日

注册资本：18,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罗志学

住所：兰考县产业集聚区中州路西段北侧1号

经营范围：家居、木制家具、厨具、电器设备、五金配件、工艺品、塑料制品、玻璃制品生产、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从事国家允许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审计，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上述子公司总资产264,331,095.06元，净资产187,564,763.94元，总负债76,766,331.12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126,596,050.20元，净利润424,754.69元。

5、公司名称：深圳市可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JAR5P

成立日期：2019年03月27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胡展坤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华社区民治大道与工业东路交汇处展滔科技大厦A座2006A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家居智能化系统、物联网、生物识别及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智能网关、智能电子门锁、电动窗帘控制器、开关、插座、灯饰、遥控器、摄像头、电子产品、五金制品、智能化设备、物联网设备、智能家居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上门安装及技术服务（生产另设分支机构）；电子自动化上门安装工程；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通信、电子设备上门维护及保养；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审计，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上述子公司总资产1,967,469.49元，净资产1,432,215.50元，总负债535,253.99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2,935,381.75元，净利润-1,771,340.43元。

6、公司名称：广东拾木集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7LTXNP82

成立日期：2022年03月25日

注册资本：8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大勇

住所：中山市阜沙镇上南工业区振联路21号四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楼梯制造；楼梯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70%股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审计，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上述子公司总资产23,497,819.17元，净资产-11,313,765.27元，总负债34,811,584.44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15,180,231.79元，净利润-11,717,520.90元。

7、公司名称：海南皮阿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34MAA935FH82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08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马瑜霖

住所：海南省万宁市万城镇纵一路东100米民政局办公楼四楼东侧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销售；门窗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木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品牌管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该子公司尚未对外开展业务。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将在被担保方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相关授信融资时签署。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根据授信业务以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等事项是为了满足各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有利于保障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顺利开展，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根据授信业务以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并进而促进其业务开展。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704.1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6%，皆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4-006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2023年薪酬的确认及2024年薪酬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3年薪酬的确认及2024年薪酬方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薪酬的确认及2024年薪酬方案》。同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薪酬的确认及2024年薪酬方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薪酬情况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2023年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中“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二、2024年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为了充分调动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按照风险、责任与利益相协调的原则，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薪酬、绩效管理制度，结合目前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考核要求，2024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1、本议案适用对象：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本议案适用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3、发放薪酬标准：

（1）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将参照市场、行业薪酬水平，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的实施情况、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以及考虑岗位职责及工作业绩等因素制定。薪酬由基本工资和年终绩效奖励组成，基本薪酬按月发放，年终绩效奖励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不再另行支付董事津贴。

（2）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董事津贴。

4、其他事项：

（1）上述薪酬、绩效奖金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上述人员凡兼任了其他职务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只能领取薪酬较高的一份薪酬，但考核指标包括其兼任职务的工作职责。

三、2024年监事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薪酬、绩效管理制度，结合目前行业状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考核要求，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提案如下：

1、本议案适用对象：在任监事

2、本议案适用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3、发放薪酬标准：监事津贴为每年1.20万元（含税），按月发放，并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岗位职务，按公司薪酬、绩效管理制度领取相应报酬，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年终绩效奖励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

4、其他事项：上述津贴、薪酬、绩效奖金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3年薪酬的确认及2024年薪酬方案》、《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薪酬的确认及2024年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4-004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978,902.62元，母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为129,090,524.49元，提取盈余公积金8,879,396.15元，合并报表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1,351,569.64元，母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9,914,565.38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基于公司当前良好的现金流状况，为积极回报股东，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拟定的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86,542,748股剔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3,626,800股后的182,915,9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583,189.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能力、整体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长远的健康发展规划，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登记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4-006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再融资类第2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7号）的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31,201,24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9.23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99.04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人民币8,850,189.8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1,149,809.1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31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89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509,170,371.88元。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用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支出25,431,507.29元，其中：用于“皮阿诺全屋定制智能制造项目” 25,431,507.29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534,601,879.17元。

2023年度，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57,176,071.13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7,825,004.86元（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主要用途为项目尾款及质保金，前述募投项目尾款及质保金将继续存放在于募集资金专户，在满足相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支付完工程尾款及质保金后，公司将适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本金余额为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与使用，并于2021年1月25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鉴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账号 | 初始存放金额 | 截